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二次段考(高二)

114.05.13(二)		114.05.14(三)	
時程	科目	時程	科目
第一節 50分鐘 08:20-09:10	作文	第一節 08:20-09:20	英文
第二節 09:30-10:30	自習	第二節 09:40-10:40	自習(201-202) 物理(203-206)
第三節 70分鐘 10:50-12:00	數學A/B	第三節 11:00-12:00	地理
12:00-13:10	中午休息	12:00-13:10	中午休息
第四節 13:30-14:30	自習(201-202) 化學(203-206)	第四節 13:20-14:20	歷史
第五節 14:50-15:50	公民	第五節 70分鐘 14:40-15:50	國文
15:50-16:05	打掃時間	15:50-16:05	打掃時間

段考座位：

面對黑板右邊第一個位置為一號，
其他座號依序遞減往後就坐。
若導師自行安排考試座位，
請務必將座位表抄寫在黑板上。

講 台			
依 此 類 推	13	7	1
	14	8	2
	15	9	3
	16	10	4
	17	11	5
	18	12	6

科別	高二
國文	L5, L6, L7, L8+ 補充課外文選
作文	情意題
英文	Unit 4-6 /A11+雜誌/高頻單字U7-12
數學	數A：第二、三章 數B：第三章
歷史	L2-2 - L4-1 頁數 P46-101
地理	L3 + L4
公民	L3~L4
物理	第三章
化學	II-3-1~III-1-1
生物	未開課
地科	未開課

◎注意事項：

- 務必遵守各項考場規則，違規將依校規處分。
- 段考期間皆為16:05放學，第八節輔導課暫停。
- 依公告時程考試；兩天的最後一節皆不能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結束前1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請同學備好應試文具：2B鉛筆、橡皮擦、筆尖較粗的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。
- 請學藝股長將以下事項抄於黑板上：考試科目及起迄時間；**座位表**；班上缺曠情形(請註記未到學生及原因)